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4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祥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养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32,571,857.31	632,513,756.6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4,634,897.92	587,094,633.08	1.28%
股本(股)	88,400,000.00	88,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3	6.64	1.3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230,766.78	36.64%	297,740,263.73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3,352.68	46.99%	34,060,264.84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803,347.21	-64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7	-64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39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67%	0.39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92%	5.75%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93%	5.36%	-1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79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91	
所得税影响额	-913,187.02	
合计	2,291,761.2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许学平	564,381	人民币普通股
吴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凌良光	171,95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坤芝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勇	164,855	人民币普通股
张爱丝	1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历玲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雪玲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瑾	86,129	人民币普通股
陶文景	78,9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报表项目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52.68%，主要系客户加大票据结算量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29.47%，主要系因2010年开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提前预付了采购款。另外，预付了子公司福建泰丰因土地置换新增的土地款保证金及子公司厦门瑞行预付了首批货品采购款。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80.92%，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垫员工社保、个人所得税等费用，本期增加80.92%，主要系应收保险公司的理赔款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下降73.34%，主要系2010年底工资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5)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因期末已全部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款。

(6)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42.62%，主要系增加了存货采购量相应增加的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83.07%，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原材料采购量，进项税额相对较多，导致相应的应交税费金额减少。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63.59%，主要系尚未结算的电费，上期末因滞后结算，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本期结算政策恢复正常。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333.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之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号)，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自2010年12月起，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开始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21.4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已全部偿还了银行贷款，无再产生利息支出，该科目列示的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7.03%，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奖励、纳税贡献奖及自主创新奖励、科技项目奖励等财政补贴款所致。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01.05%，本期因生产用设备报废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0.0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长55.44%，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数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49.59%，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晋江泰亚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水电费支出。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60.87%，主要系本期因生产用设备报废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3.1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设备的采购量增加所致及购买软件款。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本期无再产生向银行新的借款。

(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系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本期无需偿还银行借款。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34.31%，主要系公司对2010年的利润进行分红所致。

其他报表项目的增减变动均在30%以内。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2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200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本公司(供方)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需方)于2011年8月31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TY2011083101)，合同约定，需方向公司购买产品，产品的名称、单价、数量等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2301172.00元。

4、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合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日，本公司与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世创")签订《购销协议书》(合同编号：SC2011070201)，公司向晋江世创采购2台高精度EVA发泡注射成型机，合同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46万元，晋江世创保证所供标的物的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公司若发现所供标的物价格高于晋江世创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或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任何时候都可要求晋江世创退还差价。

(2)2011年7月2日，子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泰亚")与晋江世创签订《购销协议书》(合同编号：SC2011070202)，晋江泰亚向晋江世创采购1台高精度EVA发泡注射成型机，合同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73万元，晋江世创保证所供标的物的价格，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公司若发现所供标的物价格高于晋江世创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或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任何时候都可要求晋江世创退还差价。

5、签署商标转让协议

2011年7月8日，子公司厦门市瑞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行")与泰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SCQ20110708)，泰亚国际投资将其注册号为5323761、7308660、9311083、9298638、9298603、9298551、9298527、9298478、9298465、9298431、9311197、9311177、9311145、9311113、9311083、9298431的商标所有权或申请权转让给厦门瑞行，转让价款为零。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及其家族成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及《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股东泰亚投资，股东广州天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	1.如果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将由其向公司补足。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严格履行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2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71,649.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公司毛利率上升的趋势略受到限制。募投项目因土地置换问题未能顺利投产以及随着技术中心的扩建，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业绩的增长较为缓慢。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鞋底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4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于2011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景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凤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636,145,159.40	1,625,827,672.7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4,161,720.79	1,117,909,805.17	-3.91%
股本(股)	380,676,518.00	380,676,5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94	-4.0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8,910.39	-69.84%	236,011,742.7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18,002.66	-15.98%	-43,748,084.38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32,138.22	-36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7	-3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36%	-3.9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36%	-4.08%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3,96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37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6.64	
合计	1,002,097.7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7,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5,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8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4,75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9,238	人民币普通股
彭丽影	2,0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祥福	1,631,343	人民币普通股
齐花格	1,182,92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7,158.24万元，减少47.22%，主要是本期收回尾欠热费使应收账款减少。

2.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5,500万元，增加58.57%，主要是子公司富龙热力本期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母公司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借款500万元所致。

3.专项应付款减少45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本期已偿还赤峰市财政局专项借款45万元。

4.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减少4,374.81万元，减少20.21%，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4,374.81万元。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518.61万元，减少368.29%，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未能获得通过。

2011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未充分说明的事项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2011年6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2年6月9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2年6月9日，授权内容不变。

201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112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年8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将反馈材料报送证监会。

201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反馈材料报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将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接待了投资者的电话沟通，没有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701,732股。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30,655,104股对价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5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龙集团及鑫泰资产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履行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龙集团及鑫泰资产承诺："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龙集团及鑫泰资产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龙集团特别承诺：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宏源证券及信达资产并未明确表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富龙集团承诺将代为宏源证券及信达资产垫付股权分置改革所支付的全部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宏源证券及信达资产所持有的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向富龙集团支付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或者经过富龙集团同意。	已履行
	5、为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富龙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富龙集团承诺： (1)保证今后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保证于2006年12月31日前通过现金或资产的方式偿还2005年底经营性占用资金38,018,062.55元（以公司2005年年报审计数为准），并将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权办理担保冻结手续，若不能在2006年12月31日前偿还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则将通过拍卖冻结股权的方式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3)保证今后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在正常期限内结算。 (3)保证今后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在正常期限内结算。	富龙集团占用公司资金38,018,062.55元，已于2006年6月30前偿还本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71,701,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

根据富龙热电《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2007年5月22日实施转增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71,701,732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99.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1,701,732	171,701,732	99.91	82.22	45.10	85,833,695
	合计	171,701,732	171,701,732				85,833,69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853,885	45.14	171,701,732	152,153	0.04
1、国有法人持股	171,701,732	45.10	171,701,732	171,701,732	45.10
2、高管股份	152,153	0.04	0	152,153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822,633	54.86	0	380,524,365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08,822,633	54.86	0	380,524,365	99.96
三、股份总数				380,676,51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208,460	49.66	19,033,826	5	171,701,732	45.10	2006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按10股转增3股转增方案；2007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股转增方案。2007年9月3日，垫付偿还富龙集团1,397,884股。
	合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1日	1	11,599,432	3.35
2	2007年6月5日	1	19,033,826	5
3.	2010年3月20日	2	8,096,790	2.1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1、富龙热电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限售股份的计划。富龙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详细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富龙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公司对该股东无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富龙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富龙集团已向本公司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汉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泽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860,694,838.66	1,595,388,483.28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3,041,835.35	1,060,630,568.52	4.00%
股本(股)	228,800,000.00	143,0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7.42	-35.0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3,369,934.46	-0.18%	936,484,841.17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51,629.90	-22.29%	63,861,266.83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2,522,939.13	-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10	-4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2.63%	0.28	-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2.63%	0.28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55.09%	5.88%	-3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53.49%	5.26%	-38.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2,15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429.50	
所得税影响额	-1,357,96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26.98	
合计	6,784,922.2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6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2,96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伟志	7,079,12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88,70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志成	2,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敏	1,814,72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6,389.4万元，降幅63.45%，主要是募投项目实施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8,195万元，增幅59.18%，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未贴现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4,491万元，增幅74.18%，主要是新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523万元，增幅674.49%，主要是设备及土地预付款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980万元，增幅19600%，主要是对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9,475.6万元，增幅93.8%，主要原因是部分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146.59万元，增幅57.46%，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8,915万元，增幅57.32%，主要是募投项目产品投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

9、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452万元，增幅32.52%，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573万元，增幅172.5%，主要是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52.8万元，降幅248.57%，主要是募投项目设备进项抵扣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55.5万元，增幅252.14%，主要是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25万元，增幅154.68%，主要是向杭州世纪康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14、股本较期初增加8580万元，增幅60%，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446万元，增幅244.86%，主要是新增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996万元，增幅56.77%，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2、营业外支出增加92万元，增幅39.14%，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导致水利建设基金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26万元，增幅148.91%，主要是本期向杭州世纪康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452万元，增幅42.48%，主要销售规模扩大和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526万元，降幅58.79%，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发行费用；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4.6万元，降幅56.66%，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5,564万元，降幅99.31%，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行股票；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00万元，增幅55.17%，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贴现额增加所致；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740万元，增幅351.82%，主要是本年分配股利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79万元，增幅54.61%，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474万元，降幅72.71%，主要是本年未发行新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2011年7月，公司子公司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融易达业务合同，融易达业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1年7月25日—2012年1月23日。

②2011年7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27日—2012年1月4日。该借款合同由公司质押合同(078C110201100178)提供质押担保。

③2011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2012年5月8日。该借款合同由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淳安2011人抵024号)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1年9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2012年9月18日。该借款合同由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年淳安(抵)字0011号)提供抵押担保。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陈汉康、陈伟志、王剑敏、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此外，陈汉康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东杜龙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志及王剑敏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09,232.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部分募投产品投产所带来的销售规模扩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9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研究员郑劼；长江证券行业分析师徐春；信诚基金投资分析师吴昊	现场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和运营情况
2011年08月25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研究员黄立图等2人；长盛汇智投资总监王震宇	现场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和运营情况
2011年07月07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11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经营基本面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07月15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1年07月20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公司产品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咨询公司铝代铜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1年08月04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09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了解公司产品、工艺及竞争对手情况
2011年08月16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1年08月18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公司有关材料替代方面的问题
2011年09月02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1年09月09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15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经营基本面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09月22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1年09月30日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汉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2011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15:00至2011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所持股份146,816,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1683%。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97,05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1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所持股份49,763,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74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7,053,28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569,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3%；反对194,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结果：同意146,622,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94,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7,053,28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569,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3%；反对19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1%；弃权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总表决结果：同意146,622,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9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7,053,28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569,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3%；反对19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1%；弃权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总表决结果：同意146,622,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9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7,053,28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9,569,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3%；反对1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2%；弃权3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

总表决结果：同意146,622,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60,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弃权33,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